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三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ист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國家與法權通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第三分冊

Выпуск 3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爲高等法律學校教科書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

法律書籍國家出版局 莫斯科 一九五一年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1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經發

書號：法5—1

國家與法權通史〔第三分冊〕

編者：蘇聯司法部全聯
盟法學研究所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23 (260 + 62 + 2001)

目錄

第三篇 從英國革命到普法戰爭及巴黎公社

時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一六四二——一八七〇年）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底產生及其本質	三一—二〇
第二章 英吉利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二一—八七
第一節 英吉利資產階級國家底形成	二一
第二節 君主立憲政體	四四
第三節 大不列顛與不列顛帝國（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巴黎公社）	五一
第四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六七
第五節 一八七一年以前底不列顛殖民帝國	七八
第三章 美利堅合衆國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八九—一一五
第一節 從美國產生到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底國內戰爭	八九
第二節 國內戰爭	一〇五

第四章	法蘭西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一一七—一九二
第一節	法蘭西資產階級國家的形成	一一七
第二節	資產階級法權的產生	一五〇
第三節	拿破崙第一的帝國	一五九
第四節	從第一帝國到第二帝國的法蘭西	一六二
第五節	法蘭西第二帝國	一七二
第六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一八〇
第五章	德意志諸國，奧地利與奧匈	一九三—一二七
第一節	德意志通過普魯士君主國的統一	一九三
第二節	奧地利與奧匈	二〇四
第三節	民法與刑法。社會立法	二二一
第六章	意大利資產階級革命及國家的統一	二二九—二三八
第七章	塞爾維亞的解放及塞爾維亞國家的產生和發展	二三九—二五六
第八章	保加利亞的解放	二五七—二六四

第四篇 巴黎公社

第九章	巴黎公社——工人階級的政府·····	二六七—二九〇
-----	--------------------	---------

第五篇 帝國主義時期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第十章	列寧與斯大林論帝國主義時期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二九三—三〇〇
-----	------------------------------	---------

第十一章	法國·····	三〇一—三二七
------	---------	---------

第一節	第三共和國的產生及其政治制度·····	三〇一
-----	---------------------	-----

第二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三〇八
-----	--------------	-----

第三節	殖民帝國的管理制度·····	三一八
-----	----------------	-----

第四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	三二〇
-----	----------------	-----

第五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三三一
-----	---------------------	-----

第十二章	大不列顛與不列顛帝國·····	三二九—三六二
------	-----------------	---------

第一節	社會制度與政黨·····	三二九
-----	--------------	-----

第二節	國家制度·····	三四〇
-----	-----------	-----

第三節	殖民帝國·····	三四九
-----	-----------	-----

第四節	民法與刑法。社會立法·····	三五九
-----	-----------------	-----

第十三章	德意志帝國·····	三六三—三八五
------	------------	---------

第一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三六三
第二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德意志帝國	三七四
第三節	民法與刑法。社會立法	三七七
第十四章	意大利	三八七—三九三
第十五章	美利堅合衆國	三九五—四一二
第一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三九五
第二節	民法、刑法與訴訟法。社會立法	四〇七
第十六章	捷克	四一三—四一七
第十七章	塞爾維亞	四一九—四二四
第十八章	保加利亞	四二五—四三四
第十九章	日本	四三五—四四九
第一節	一八六八年的資產階級革命	四三五
第二節	國家制度與政黨	四四〇
第三節	日本的擴張	四四八
第二十章	中國	四五—四五七

第三篇

從英國革命到普法戰爭及巴黎公社

時月底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

(一六四二——一八七〇年)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資產

階級國家與法權底產生及其本質

西歐各國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底形成，是封建制關係解體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資產階級在封建經濟內部形成的產物。舊的封建生產關係與新的生產方式的發展所引起的生產力之間的矛盾，以及一方面是資產階級底經濟與政治利益另一方面是封建社會底政治及法權上層建築之間的矛盾，引起了一系列的革命（十六世紀——十八世紀），革命的結果是資產階級掌握了政權並形成了資產階級底國家與法權。

『從滅亡了的封建社會中間產生出來的現代資產階級社會並沒有消滅掉階級矛盾。它不過用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鬥爭形式代替了舊的罷了。』

但現今這個時代，即資產階級時代，却有一個特點，就是它使階級矛盾簡單化了：社會日益分裂為兩大敵對的陣營，兩大互相對抗的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七頁）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同時這裏已經沒有了私自佔有生產工作者的情形，這時的生產工作者，即僱傭工人，是資本公司既不能屠殺，也不能出賣的，因為僱傭工人已經免除了人格上的依賴，但他們却沒有生產資料，所以他們爲要不致餓死，便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公司，並忍受繁重的剝削。除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外，還存在有免除了農奴制依賴的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爲基礎佔有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而且這種私有制在第一個時期是很流行的。』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八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者指出，資產階級底生產方式與封建經濟相較是前進了一大步，並且第一個時期中的特色即生產力蓬勃的發展。這一進步並表現於工人與農奴相反，工人有其人身自由與形式上的『平等權利』。

『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比閉塞無知的農奴們文化些，伶俐些，能够懂得機器並正確使用機器的生產工作者。因此，資本公司寧願利用免除了農奴制羈絆而有相當文化程度來正確使用機器的僱傭工人。』（同上書，同頁）

用暴力摧毀封建生產關係，而以資產階級生產關係代替之，這意味着一個基礎、即一個社會經濟制度，被另一個基礎、即另一個社會經濟制度所代替，並建立起與此基礎相適應的上層建築。

『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會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會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頁）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底勝利的最主要結果之一，即出現了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亦就是出現了如斯大林同志所說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

斯大林同志在其著作中把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之相互關係的學說提升到新的更高的階段，極其深刻地強調了它在社會生活中的積極作用（參閱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一八頁）。斯大林同志所著的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一文中在對這問題的詳盡解答上具有很大的意義。

斯大林同志寫道：

『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但這決不是說上層建築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對自己基礎的命運、對階級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

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

不這樣也是不可能的。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築，也就是爲了使上層建築替它服務，要使上層建築積極幫助它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築積極爲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及其舊上層建築而鬥爭。只要上層建築拒絕履行它替基礎服務的作用，只要上層建築從積極保衛自己基礎的立場走到對自己基礎漠不關心的立場，走到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的立場，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並終止其爲上層建築。」（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上層建築的特性，特別鮮明地表現在其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國家與法權上。

資產階級底國家與法權，是資本家手中的、用以捍衛資產階級所建立起來的以剝削勞動者階級爲基礎的生產關係，並爲鎮壓與迫害這些階級而服務的機器。

不論它採用任何的管理形式（君主政體，共和國）與國家結構的形式（單一國，複合國），資產階級國家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實行着資產階級的專政。這個事實也並不因資產階級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時期中不得不採取比如奴隸制國家與封建制國家較爲民主的形式而喪失其意義。這種民主形式的出現與中世紀社會比較起來是一個進步。

列寧說：

『民主共和國和普選制，同農奴制度比較起來，是一種巨大的進步，因為它們使無產階級有可能達到它現在所有的這種統一和團結，組成爲現在同資本進行有系統鬥爭的整齊而有紀律的隊伍。農奴連稍微近似這點的东西也沒有，奴隸更不必說了。』（列

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第二二頁）

資產階級爲了把勞動羣衆拉到自己這一方面來，爲了以所謂國家的性質是超階級的、全民的，所謂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以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之類的錯覺來麻醉勞動羣衆，就必需給資產階級底國家穿上一件民主的外衣。

同時資產階級社會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以及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尖銳的階級鬥爭必然使資產階級，僅在不動搖其統治地位的範圍內允許這種民主。由此可知，資產階級的民主是虛偽的、貧乏的、殘缺不全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者徹底地揭露了資產階級民主的欺詐與偽善的性質。馬克思與恩格斯在揭露資產階級國家的本質時曾說過：

『現代的國家政權不過是管理整個資產者階級共同事務的委員會』（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九頁），而『現代的議會國家則是資本用以剝削僱傭勞動的工具』（

馬恩全集，第十六卷，俄文版，第一章，第一四七頁）。

列寧與斯大林對資產階級國家也給以同樣的評價。在揭穿資產階級思想家關於所謂自由國

家這一些荒謬絕倫的論調時，列寧寫道：

『……實則當私有財產還存在的時候，你們的國家縱然是個民主共和制度的國家，也無非是供資產階級鎮壓工人的一副機器，並且國家愈自由，這種情形也表現得愈明顯。歐洲的瑞士和美洲的美國就是如此。資本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沒有統治得這樣公然無耻，這樣殘酷無情，這件事實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像在這兩個國家內表現得這樣鮮明，雖然它們都是民主共和制度的國家，不管它們粉飾得怎樣漂亮，不管人們怎樣說什麼勞動民主和全體公民一律平等。』（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四頁）

斯大林同志在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做的關於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特別清晰地指出了資產階級憲法底『民主主義』的真情實質。斯大林同志說：

『各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通常是以資本主義制度永古不移的信念爲出發點的。……資產階級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社會是由彼此對抗階級，即佔有財富的階級與沒有財富的階級所組成的；無論由那一個政黨來執政，而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總應當屬於資產階級；憲法所以需要，是爲了把對於有產階級愜意而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資產階級底憲法是一致依據於下述的前提：各個民族種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備權利的民族；也有一種享受無完備權利的民族；除此而外，還有第三種民族或種族，例如在殖民地方面，他們所有的權利要比那些無完備權利的民族更少。』（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

八〇——六八一頁）其次，斯大林同志還指出：『從民主主義的觀點看來，各資產階級憲法可分兩類：第一類憲法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爲烏有。另一類憲法樂意接受，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資產階級的憲法通常是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爲限，而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條件，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同上書，第六八二——六八三頁）

斯大林同志揭露了資產階級憲法的這種虛偽性的真實原因，並指出，在這些憲法中只能談談形式的公民權利問題，而不能談實際的公民權利問題。在僱主與工人之間、在地主與農民之間不可能有什麼真正的平等；前一種人掌握了財富與政權，後一種人却被剝奪了財富與政權；前一種人是剝削者，後一種人是被剝削者。

資產階級法權，一若資產階級國家，被資本主義的思想家們描寫爲全民意志的真正體現；似乎人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最高度的民主原則與人道主義原則都實現在資產階級法權之中。馬克思與恩格斯在揭露資產階級所有這些虛偽性的斷言之際，以揭發性的辭句對資產階級加以迎面痛擊：『你們的觀念根本就是資產階級生產關係和資產階級所有制關係底產物，正好像你們的法權不過是被推崇爲法律了的你們這個階級底意志，而這一意志底內容是由你們這個階級底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七

資產階級法權底基本制度是私有財產制度。一切資產階級革命底首要任務是爲確立不受一切限制的資產階級所有制而鬥爭，爲確立享有這一所有制並使其免受侵害的保障而鬥爭。資產階級國家的根本法總是莊嚴而隆重地宣稱維護資產階級所有制底神聖不可侵犯性。

資產階級底平等觀念，祇不過是一切人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而已，而與這個平等觀念緊密聯系的是資產階級的自由觀念，首先是在經濟活動範圍上的自由。

資產階級底『自由』與資產階級底『平等』這些觀念的產生是由於資產階級生產方式底特徵而決定的，也就是由於剝削直接生產者的新生產方式（在這種方式下，經濟外的強制底手段大爲削減）及直接生產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處的特殊地位而決定的。

『奴隸並不會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給奴隸主，正如耕牛不出賣牠自己的服役給農民一樣。奴隸運同他自己的勞動力一次永遠出賣給他的主人了。……他本身是商品，可是勞動力却不是他的商品。農奴所出賣的，祇是自己勞動力的一部份。並非他從土地所有主方面領得報酬，而是相反的，土地所有主從他那裏收得貢租。

……跟這相反，自由勞動者自己出賣自己，而且是局部地出賣自己。每天在公開的市場上，他出賣自己的生命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五小時，出賣給代價出得較高的人——出賣給原料、勞動工具和生活資料底所有者——資本家。』（馬克思：僱傭勞動）